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105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被告 林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058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下午2時0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張麗娟

書記官 高培馨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7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833元自民國
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
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5,154元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高培馨

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